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上级公安机关党委制定的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法规、规章，服务人民，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3个处室，分别是：政治处、行政科、国保支队、刑侦支队、交警支队、东二路派出所、柯克亚派出所、法制支队、治安支队、经侦支队、禁毒支队、拘留所、特巡警支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部门编制数79人，实有人数93人，其中：在职77人，减少1人；退休16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996.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96.3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0.76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996.31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96.31	支 出 合 计	1996.3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996.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996.3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30.76	1730.76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5	14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6	123.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996.31	支 出 总 计	1996.31	1996.3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7.42	1607.42	
301	01	基本工资	437.83	437.83	
301	02	津贴补贴	598.78	598.78	
301	03	奖金	139.28	139.2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1.95	141.9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72	69.7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1	20.5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4	10.1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3.6	123.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6	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38		162.38
302	01	办公费	15.4		15.4
302	08	取暖费	11.45		11.45
302	11	差旅费	8		8
302	13	维修(护)费	9.68		9.68
302	28	工会经费	18.08		18.0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5		80.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7		19.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1	40.71	
303	05	生活补助	2.11	2.1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8.6	38.6	
		合计	1810.51	1648.13	162.38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996.3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收入预算1996.3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996.31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11.04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且新增工会经费；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支出预算1996.3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810.51万元，占90.69%，比上年增加140.66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且新增工会经费。

项目支出185.8万元，占9.31%，比上年减少29.63万元，主要原因是移交公安干警人员减少导致项目经费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996.31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730.7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单位日常运转公用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1.95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社保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123.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996.3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72.86万元，下降12.02%。主要原因是：本级预算不包含当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730.76万元，占86.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1.95万元，占7.11%。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23.60万元，占6.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公安）（项）：2020年预算数为1544.9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74.94万元，增长21.6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增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且新增工会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公安）（项）：2020年预算数为185.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7.09万元，下降8.42%，主要原因是：移交公安干警人员减少，导致项目经费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141.9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2.80万元，下降8.27%，主要原因是：缴费比例降低。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23.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06万元，增长6.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基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10.5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48.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62.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中石油移交人员补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办发[2001]60号、新政发[2001]168号、中油办字[2001]39号文件精神，2002年6月第一次移交，2006年进行第二次移交。协议按照国家财政部、中石油协商确定移交公安干警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福利标准为2006年中石油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183.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2006年中石油塔西南勘探开发公司工资标准，按工资补差资金183.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2. 项目名称：专项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建设标准的相关要求购置相关设备。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80.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0.5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情况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

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2.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59万元，增长19.58%。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会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5433.91平方米，价值672.83万元。

2. 车辆35辆，价值638.3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4辆，价值184.91万元；其他车辆21辆，价值453.47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0.66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661.93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185.8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项目名称	中石油移交人员补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3.8	其中：财政拨款	183.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执行中央国企改革决策部署，对移交人员进行福利补助，保证队伍正常开展，确保辖区长治久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移交补差金额			=183.8万元	
	时效指标	及时到率位			=100%	
		计划执行期限			=12月	
	数量指标	移交人数			=46人	
质量指标	对移交人员发放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塔西南辖区各项事业有序发展			长期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塔西南辖区社会，长治久安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交民警满意度			≥96%	
		移交民警家庭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加强单位保密工作，提升保密意识，维护国家政治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专项经费计划金额			=2万元	
	时效指标	及时到位率			≥100%	
		计划执行期限			=1年	
	数量指标	经费服务单位数			=1个	
质量指标	经费执行率			=100%		
	经费覆盖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区辖群众提供优质政府服务职能			长期保障	
		保障塔西南辖区各项事业有序发展			长期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辖区社会，长治久安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塔西南公安局

2020年05月25日